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泽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57,949,010.90	138,158,078.89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8,336,196.05	-1,756,185,442.87	0.69%
股本(股)	551,347,947.00	551,347,94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19	6.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5,263,134.64	49,006,540.55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0,753.18	-28,845,174.18	-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3,023.21	8,246,599.66	-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1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0523	-5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0523	-5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86.35	
合计	95,386.3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760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6,863,7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5,146,9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TANG JING YUAN	2,213,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惠玲	1,976,7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林少伟	1,938,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颖	1,791,5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582,779	境内上市外资股
高凌云	1,572,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郭金俊	1,487,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许万奇	1,478,7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42.16%，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2.本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长 71.03%，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公司为销售旺季增加备货；
 3.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 71.44%，主要子公司阿米尼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4.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60.12%，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升值产生了较大额的汇兑损益，及上年底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减少了计息债务，使本期财务费用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 2010 年度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仍未最终完成，高额的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金融债务、应交税金、或有和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为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金融债务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金融债权人已询证回函部分显示中华自行车公司少计利息差异折合人民币合计 324,879,558.04 元，另有未回函的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 111,584,308.44 元，导致无法确定金融债务的金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利息确认差异主要详见附注十说明，部分债权人在执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银监办通[2004]6 号文件时，双方存在理解差异等原因引起，文件通知“中国银行等 11 家金融机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停计本公司利息 3 年，并豁免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所欠的全部应付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

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和银行认为本公司需归还豁免和停计的利息，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对计收利息事项未作确认。本公司已将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欠的全部应付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357,993,665.24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计提利息。该豁免期限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认为豁免和停计的利息是不需归还的，因此未计提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及复利。停息期满后，公司才开始计提利息。

并且，公司的金融债务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各笔期末金额多年无变化，部分债权人主体资格发生转移，具体经办人员变更，债权人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部分债权人未回函确认。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金融债务的本息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二、应交税金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审计过程中对应交税费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审计程序，询证账面欠付税金及

关税保证金与罚款余额合计 119,902,328.56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到回函，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应交税金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形成原因复杂，具体经办人员发生变更，税务部门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未能收到税务部门的询证回函。按照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存在补缴罚款、滞纳金的可能。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税务部门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应交税金的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三、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贷款卡信息资料因系统升级等原因不相符，在审计过程中就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事项执行到相关涉诉法院进行现场核实的替代审计程序，均未能取得相关法院的确认文件，以及难以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判断本公司披露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是否完整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贷款和担保诉讼案件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报告期末发生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部分受理法院发生变化，具体经办人员变更，法院需要时间核对清楚案件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所以未回函确认。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法院的核对工作，尽快核对清楚所涉及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四、持续经营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本公司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为此本公司及最大债权人采取如下措施：

自 2002 年 3 月起，本公司原最大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豁免及停计了本公司所欠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务的利息。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按以等值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美元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债务金额为本金约美元 387 万元和预提利息约人民币 4278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人民币 1400 万元对铖兴泰公司进行偿还，以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约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 14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公司”），国晟能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债务重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鉴于公司最大股东和债权人发生了变化以及新破产法的实施，2010 年 1 月国晟能源公司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的是希望通过重整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此外，国晟能源公司同意停计 2010 年贷款利息 4035.17 万元，该项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在推进债务重组工作的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实现稳定发展且主营业务继续实现盈利。公司短期支付压力已大大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已有一定改善。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债务和资产重组工作的不断进展，本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2011 年 1 月 3 日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纪汉飞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民投资以 7000 万元的价格将国晟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纪汉飞先生，国晟能源法定代表人由尚世骏先生变更为纪汉飞先生。此次股权转让构成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2011 年 4 月 11 日履行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披露义务。

二、债权转让事项：我公司原债权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所享有的人民币债权 232,801,657.06 元，在盛润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盛润公司管理人委托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拍卖。2010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竞得上述债权；2011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买受人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就盛润公司上述债权的拍卖成交。此次债权的转让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目前未造成影响。

响。

三、关于第二大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债权人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兴公司”）《知会》函，得悉：鉴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28 日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之事实，作为公司第二大债权人，“东泰兴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正式向深圳中院递交文件、依法申请深中华破产重整。目前，“东泰兴公司”正抓紧进行有关听证程序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于本次申请仍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因此，本次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如果重整不成功将直接面临破产清算，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盛投资有限公司、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 5% 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深圳市国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变更了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遵守了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500.00	-5,172.00	下降 5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94	下降 52.13%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债务利息所形成。 2011 年上半年亏损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升值产生了较大额的汇兑损益，及上年底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减少了计息债务，使本期财务费用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报告期内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
------	-------	------	-------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43,716.64	535,512.36	17,756,773.58	498,624.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2,700.00		2,619,699.00	
应收账款	1,495,654.22	1,388,243.23	1,732,822.98	1,384,353.23
预付款项	194,676.41		213,423.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03,746.28	29,639,846.51	18,085,772.89	30,529,81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99,913.39	14,955,205.05	21,692,678.29	14,965,19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670,406.94	46,518,807.15	62,101,170.15	47,377,98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9,840.50	2,619,840.50	2,619,840.50	2,619,840.50
投资性房地产	25,212,286.80	25,212,286.80	26,434,648.24	26,434,648.24
固定资产	20,207,764.91	19,885,334.96	21,547,992.74	21,221,962.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38,711.75	25,238,711.75	25,454,427.26	25,454,42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8,603.96	72,956,174.01	76,056,908.74	75,730,878.11
资产总计	157,949,010.90	119,474,981.16	138,158,078.89	123,108,86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130,668.46	329,930,281.44	384,217,648.09	332,017,261.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472,238.86	148,454,726.88	125,628,122.72	148,454,726.88
预收款项	28,564,441.95	10,664,592.85	16,661,602.20	10,664,59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55,845.25	2,480,486.91	3,802,240.39	2,372,320.02
应交税费	95,016,534.48	94,840,076.10	98,218,863.73	95,784,336.55
应付利息	229,480,400.30	229,480,400.30	213,488,233.36	213,488,233.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291,120.77	119,918,334.84	165,837,025.40	120,844,911.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530,701.87	702,530,701.87	706,645,180.86	706,645,180.86
其他流动负债	754,812.09	726,612.09	756,162.09	726,612.09
流动负债合计	1,747,196,764.03	1,639,026,213.28	1,715,255,078.84	1,630,998,17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9,088,442.92	179,088,442.92	179,088,442.92	179,088,44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88,442.92	179,088,442.92	179,088,442.92	179,088,442.92
负债合计	1,926,285,206.95	1,818,114,656.20	1,894,343,521.76	1,810,086,61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1,347,947.00	551,347,947.00	551,347,947.00	551,347,947.00
资本公积	427,132,693.91	427,132,693.91	427,132,693.91	427,132,693.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73,227.01	32,673,227.01	32,673,227.01	32,673,22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9,490,063.97	-2,709,793,542.96	-2,767,339,310.79	-2,698,131,623.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336,196.05	-1,698,639,675.04	-1,756,185,442.87	-1,686,977,755.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336,196.05	-1,698,639,675.04	-1,756,185,442.87	-1,686,977,75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49,010.90	119,474,981.16	138,158,078.89	123,108,862.84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5,263,134.64	4,817,240.94	49,006,540.55	3,258,692.35
其中：营业收入	55,263,134.64	4,817,240.94	49,006,540.55	3,258,69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509,274.17	16,574,546.81	77,911,859.83	32,503,208.30
其中：营业成本	51,568,797.11	2,379,394.14	46,681,090.46	2,787,67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04.84		34,950.44	
销售费用	1,313,342.83		1,075,890.21	
管理费用	5,141,172.66	4,759,139.63	6,465,768.15	6,051,432.96
财务费用	9,432,856.73	9,436,013.04	23,654,160.57	23,664,103.4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6,139.53	-11,757,305.87	-28,905,319.28	-29,244,515.95
加：营业外收入	101,286.35	101,286.35	90,825.10	90,825.10
减：营业外支出	5,900.00	5,900.00	30,680.00	1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0,753.18	-11,661,919.52	-28,845,174.18	-29,170,690.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0,753.18	-11,661,919.52	-28,845,174.18	-29,170,6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0,753.18	-11,661,919.52	-28,845,174.18	-29,170,690.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0	-0.0212	-0.0523	-0.05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0	-0.0212	-0.0523	-0.05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50,753.18	-11,661,919.52	-28,845,174.18	-29,170,6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0,753.18	-11,661,919.52	-28,845,174.18	-29,170,69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07,222.52	3,900.00	35,827,66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196.40	5,587,551.09	4,382,614.47	5,579,4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4,418.92	5,591,451.09	40,210,278.17	5,579,42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98,268.63		20,462,92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191.61	349,601.52	5,834,301.60	422,32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835.56	1,413,907.34	1,026,037.04	422,74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7,099.91	3,791,054.58	4,640,414.11	4,708,09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1,395.71	5,554,563.44	31,963,678.51	5,553,1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023.21	36,887.65	8,246,599.66	26,25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6,943.06	36,887.65	8,246,599.66	26,25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6,773.58	498,624.71	22,232,425.07	365,12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43,716.64	535,512.36	30,479,024.73	391,380.49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5 其他报送数据

5.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